

中共广东省纪委省监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粤纪监驻教育发〔2019〕15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纪委：

现将《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紧盯两节期间“四风”问题的工作简要情况报告（不超过2000字），请于10月8日（周二）上午下班前报我组。

联系人：赖润媛，020-37814661，sjwzsjytjjz@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9月12日

纪检监察组

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综合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电话通知要求和省纪委监委领导意见，现将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要组织各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对照检查。通过打招呼、发信号等多种方式，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关于纠治“四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展示反“四风”工作成效，为推进中秋、国庆期间纠治“四风”工作、风清气正过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针对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既要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又要实事求是，严格落实监督执纪“七个看”，精

准把握政策界限，精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防止工作方式方法欠妥、层层加码和处理问题简单化、搞“一刀切”等问题，防止工作跑偏跑调。要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工作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了解舆情、导正纠偏。

三、畅通举报渠道，紧盯节日“四风”问题。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四、做好通报曝光工作，增强警示教育效果。筛选“四风”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注意通报案例的典型性和教育意义，避免引起舆情炒作，影响社会效果。

中秋、国庆假期结束后，请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于10月9日（周三）17时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紧盯中秋、国庆假期“四风”问题工作简要情况报告（不超过2000字），通过内网邮箱发至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内网邮箱：dfzfs@guangdong.net。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秋国庆假期值班安排

2019年9月13-15日（中秋假期）：黄波波，020-87195039，13533060499；胡细莺，020-87195065，13922308716。

2019年10月1-4日：黄波波，020-87195039，13533060499；颜安，020-87185019，13826205614。

2019年10月5-7日：黄波波，020-87195039，13533060499；宋俐芝，020-87786145，15899976291。